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甲方：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乙方：无锡中诚鉴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8 月 20 日，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 公开招标 形式对通州区公安局 202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无锡中诚鉴证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无锡中诚鉴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通州区公安局 202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内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司法检验鉴定服务。

1.2.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若有其他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采购人要求）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验收不予通过。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季度付款前对已发生并完结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的内容：南通市公安局通州分局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所涉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检测报告）。

1.3 价款

1.3.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21%。本合同项下中标服务单价：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推荐单价（元）	备注	中标单价（元）
1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567	以检材数量为单位数量	447.93
2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513.5
3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585	同上	462.15
4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765	同上	604.35
5	车辆轮迹鉴定	个	900	同上	711
6	轮胎破损原因鉴定	个	1800	同上	1422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305	同上	1030.95
8	基于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620	同上	1279.8
9	基于视频的车辆速度鉴定	辆	1350	同上	1066.5
10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540	同上	426.6
11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900	同上	711
1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1305	同上	1030.95
13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辆	1305	同上	1030.95
14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	例	2700	同上	2133
15	车辆路面位置（距离）鉴定	例	1800	同上	1422
16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720	同上	568.8
17	车辆性能（部件）技术鉴定	辆	1800	同上	1422
18	法医物证鉴定	例	1800	个体识别样本数超过2例，每一例加收500元	1422
19	尸体解剖	具	3600	以检材数量为单位数量	2844
20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9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11
21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80		853.2
22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63	以实际切片数量为单位数量	49.77
23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15	以样本数量为单位数量	248.85
24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900	以样本·目标物数量为单位数量	711
25	电子数据提取固定与恢复	件	900	以检材数量为单位数量	711
26	U盘及存储卡（含SIM卡）检验鉴定	个	270		213.3
27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54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426.6

1.3.2 结算说明：

①单项结算价=单项推荐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发生数量。总服务费用结算价=Σ各检验单项结算价。

②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合同期限内，合同发生金额达15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到期合同发生金额不足150万元部分，招标人不予补足。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供应商的鉴定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末上报鉴定服务结算申请单

（含相关附件资料），待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全额支付上季度所有核定实际产生的鉴定服务费用（扣除考核中需扣除的费用）。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6 双方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费用。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6）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据

此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并自愿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六）相关罚则”的处罚。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通州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8.2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